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000万元投资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0%(基金高处于募集阶段,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普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 上海侨威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侨威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_9131011278906308F

6. 杨猛
姓名: 杨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1.25
负债总额 147.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3.88

2. 范燕芳
姓名: 范燕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行人: 否

8. 黄东尧
姓名: 黄东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行人: 否

(二)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 普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普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_91310109990525673

3. 艾可仁
姓名: 艾可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行人: 否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基本信息
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1.25
负债总额 147.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3.88

4. 刘雅琪
姓名: 刘雅琪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行人: 否

2. 基金高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资产及公司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重庆先生持有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豪科技”)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95,721,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东吴海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达到1%刻度和线及5%整数倍权益变动10%告知函》,截止2026年4月13日,东吴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6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东吴海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达到1%刻度和线及5%整数倍权益变动10%告知函》,截止2026年4月13日,东吴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6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2次会,并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楼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楼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7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三峰”),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2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乾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原定的任职期间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乾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减持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离职交接工作。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3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净资产孰低为负值。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一、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
二、召开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网络远程的方式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3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净资产孰低为负值。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户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账户名称: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证券账户号码:0899537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王毅群, 有限合伙企业, 100, 0, 0.83. Row 10: 合计, 12,000, 100, 100.

注:基金高处于募集阶段,投资方、总出资额以及各投资方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3名,其中1名由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其他两名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三)投资基金的退出机制
1.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率
本基金实际出资总额的2%/年。管理费仅在投资期收取,退出期不收取。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有限合伙企业
本协议由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自全体机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全体自然人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协议变更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七)协议终止
本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终止:1. 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2. 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依法解散、破产或被宣告破产。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签署
本协议一式三份,各合伙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一)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二)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三)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四)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五)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六)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八)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一)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二)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三)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四)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五)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六)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八)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十)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十一)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十二)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十三)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十四)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